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247號

原告 立偉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本掌

訴訟代理人 陳隆昌

上列上訴人與曹振泉間因108年度苗小字第2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黛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